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謝幸穎  
電話：(02)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848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函影本  
(A09000000E\_1140084805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製作「杜絕狂犬病—守護牠.也保護您」宣導海報，並已置於該署官網狂犬病專區一案，請廣為宣導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8月8日防檢一字第114186257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海報之電子檔案，該署已置於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狂犬病專區/宣導資料/文宣海報項下，請逕行下載，或利用該海報標題LOGO及宣導內容，進行各項衛教防疫推廣工作(如文宣、旗幟、布條等)。
- 三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